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6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葉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茲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變更為今井貴志，有原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